

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 年 6 月 23 日經校務會議訂定

113 年 8 月 29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(一)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
(二)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900669401 號函辦理。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設置本校「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」，以制定學生服裝儀容之各項規定，創建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，營造友善健康校園，培養學生服裝穿著整齊、儀容端莊，遵守團體紀律、增進學校認同，設置本委員會，召集委員共同檢討研修日常服裝儀容穿著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，並作為教師輔導管教之依據。

參、組織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、委員七名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委員由學生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 - (一)行政人員代表 3 人：由學務主任、生教組長、訓育組長組成。
 - (二)家長代表 1 人：由本校家長會擇派代表。
 - (三)教師代表 1 人：由本校教師擔任。
 - (四)學生代表 2 人：由本校學生依民主的方式遴選或學生自治團體推選產生之服儀代表，男、女各 1 名。

- 二、討論有關議題時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，但無投票權。

肆、本委員會職掌：

一、審議本校學生日常服儀規範事宜。

二、審議本校學生制服、體育服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三、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伍、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各項議案決議，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始成決議。

陸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運動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
柒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捌、對於校內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玖、本委員會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；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要點提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同意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林慧俞
生教組長

處室主任：

教師高木軒
學務主任

校長：

王銘男